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1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王申晨：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曾负责或者参与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邱能彦：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者参与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黄心怡，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梁锦、龚丽、李邦新、崔一然、黄小米、伍韵、吴小武、刘付匀、王裕钧、石韩玉、辜冰涛、张雨婷、魏天骥。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5 栋 301 室
成立时间	2012-03-01

联系方式	0769-22892018
业务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通用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称“中金资本”）系中金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持有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下称“中金启元”）1.9403%出资份额并担任中金启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极创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极创金源”）18.1050%出资份额，而极创金源持有发行人 0.5188%股份。极创金源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中金公司通过上述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均系相关主体所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金公司最终通过

中金启元间接持有发行人0.0018%股份；**此外，发行人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央汇金通过其他路径少量持股的情况，中央汇金通过其他路径合计持有发行人 0.0026%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

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1、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39430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西福华一路南嘉里建设广场大厦一座 19 层 01、02、03、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乔瑞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刑事辩护与民商事争议解决、破产清算与重整、政府与行政法律事务、知识产权、税法、公司法律业务、海事海商、涉外业务、劳动法/劳动仲裁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440000G34783943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

的工作底稿等。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5248XG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8ABCD、14 层、16 层、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钱志昂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一般经营项目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310000064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40 万元**、财务服务费用 **24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顾问服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文件制作服务，聘请深圳

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咨询顾问服务，聘请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聘请中国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Foxwood LLC、荷兰律师事务所 AMICE ADVOCATEN、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 MESSRS Y KONG，WONG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发行人聘请前述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顾问服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文件制作服务，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咨询顾问服务，聘请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聘请中国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Foxwood LLC、荷兰律师事务所 AMICE ADVOCATEN、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 MESSRS Y KONG，WONG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或者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外。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未来三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股东会对利润的具体方案审议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与日常经营，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力度，投入新技术，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提供资金支持，促进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的《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

由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公司着眼于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所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顺序、现金分红条件、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等内容，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附件二：承诺事项”之“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二）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

（三）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与日常经营，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力度，投入新技术，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提供资金支持，促进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一）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部分所述。

（二）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博迪思迈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博迪思迈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0Z0002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0Z0003 号）。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资料，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和调查，并重点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就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国家版权中心、专利局、商标局出具的查册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涉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本人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血管介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获批上市具有一定的风险，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超过40个在研项目，覆盖血管介入治疗各细分领域。若产品研发过程受研发团队变动、资金投入不足、研发验证失败、临床试验失败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按既定目标成功开发新产品，或新产品开发进度或性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管线的拓展优化有赖于公司自身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的转化，若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可能会先于公司建立更全面丰富的产品管线和确立市场先发地位。上述产品研发中的不利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2）知识产权保护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无论是现有产品的持续优化，还是创新产品的不断研发，很大程度上都依托于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超**90 项**发明专利，已申请的专利尚未出现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一旦因内部技术保密管理存在疏漏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或是公司已申请的专利遭到恶意侵权，都将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领域，对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依赖较大。核心技术人才是企业实现长远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且具备跨学科背景的技术人才队伍，对于公司维持竞争优势而言至关重要。当前，国内外医疗器械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建立起长效的技术人才培养体系，或无法提供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与激励机制，那么核心技术人才可能面临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进程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502.63 万元、45,957.36 万元和 **65,460.32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50.25 万元、7,744.26 万元和 **7,700.84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受全球人口老龄化加剧、心血管疾病发病率持续攀升等因素驱动，全球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市场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国际头部企业持续加码血管介入器械领域的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同时国内同行业企业加速高端产品的研发与注册申报，使得血管介入器械市场的产品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宏观经济、医疗器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供应商供应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者公司在研产品以及新上市产品在产品定价营销、品牌知名度提升、技术迭代更新及商业化进程等方面表现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扩张速度放缓，公司收入将无法保持高速增长，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销渠道管理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为 88.38%、90.48%和 **87.80%**。维系经销商网络的高效性与稳定性，是公司业务持续拓展的重要基石。鉴于经销商在产品市场渗透及终端服务中承担关键职能，若未来因经销商

在销售环节或售后服务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甚至引发赔偿责任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此外，若主要经销商在后续经营中与公司发展战略出现偏差，致使双方无法维持稳定且持续的合作关系，亦可能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3）产品质量及潜在责任风险

经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品会直接进入人体血管系统进行诊疗操作，在临床应用中存在一定风险。产品质量及安全性是产品重要的性能指标，且受到较多因素影响。若在来料检验及控制、生产、质量检验、产品存储运输或者产品使用环节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或人为失误等情形，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导致患者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风险事故，公司将面临仲裁、诉讼、产品召回、主管部门处罚和产品责任索赔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市场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冲突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0.68%、57.68%和 **54.43%**，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欧洲和亚太是全球重要的高端血管介入器械市场，亦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关键目标区域之一。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贸易壁垒及政策不确定性增加，给医疗器械企业的国际化布局带来潜在挑战。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公司核心产品陷入全球贸易争端中，将直接影响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准入和价格竞争力，进而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节奏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026 年 2 月以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影响，中东地区的部分客户存在因冲突而面临物流运输不便、外汇管制等限制，从而影响业务开展，报告期各期来源于上述区域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96%、7.70%和 4.50%。若未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较长时间或进一步加剧，对中东地区的销售将可能面临物流运输不便、运输费用上升、客户回款存在更加严格的外汇管制等限制，进而影响对中东地区客户的产品销售，从而导致来源于中东地区的收入出现一定的下滑。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55%，其中主要为金属管、球囊料管、内管、外管、标记环等原材料。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除取决于生产厂家的产品定价和采购时点的市场供需情况外，还受国家关税政策、贸易政策影响，以上因素可能会影响上述产品的供求关系，从而导致公司采购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毛利率和业绩。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原材料国产化替代、议价能力提升，实现了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但若未来上述降本空间逐步收窄，原材料成本下行幅度不及往期水平或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一定程度放缓成本改善节奏，进而对公司毛利率提升及盈利增长带来潜在压力。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1.47%、64.81%和**68.46%，受益于高毛利的产品陆续上市及成本持续优化，公司毛利率**呈不断增长趋势。若未来宏观经济、医疗器械行业政策、医保政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供应商供应**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以报告期各期原有毛利率水平下降1%的幅度进行测算，各期**毛利**额将下降1.63%、1.55%和**1.46%**。

（2）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478.62万元、11,244.16万元和**20,477.8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24.70%、22.33%与**38.52%**。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604.86万元、286.05万元和**487.26万元**，若未来出现生产成本增加、产品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下降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外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60.68%、57.68%和**54.43%**，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相关外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水平及汇兑损益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汇兑净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195.54 万元、118.46 万元和**-476.19 万元**，由于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12.98 万元、1,391.27 万元和 **2,054.08 万元**，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各期税收优惠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5%、16.17%和 **21.14%**。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出现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利变动，将会增加公司的税收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作为义务人，与股东同创伟业、奥特二十三号、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融汇弘上、济峰一号、同创锦辉、呈益国创、未来益财、奇点明远、极创金源、腾讯创投、常州济峰、武汉济峰存在股份回购等对赌约定，相关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如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包括递交上市申请后主动撤回该等申请、或该等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未能在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或注册或公司在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注册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无论任何原因而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则恢复生效。如果发生对赌条款终止后恢复效力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回购部分股东的股权。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景气度与政策环境具有较高的关联性，较易受到医疗行业政策的影响。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持续面临重大变化。国家及各级监管部门不断制定及更新主要及配套政策法规以对行业实施监管。如公司未能在经营策略上与国家政策导向保持一致，或未能及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1）产品注册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核心医疗器械产品属于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在国内大多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需在国家药监部门获得相应的注册证书。此外，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也实行相应的产品注册或认证备案制度。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但是由于介入医疗器械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准入门槛较高，药监部门对此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等进行持续的强监管；对产品技术的鉴定时间和审批周期可能较长，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推迟上市，甚至无法取得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进而影响产品投放市场，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风险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要求国家医保局“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针对创新医疗器械的集中带量采购而言，国家医保局于 2022 年 9 月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4955 号建议的答复》，明确“由于创新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尚未成熟、使用量暂时难以预估，尚难以实施带量方式。在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国家医保局会根据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业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带量比例，在集中带量采购之外留出一定市场为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提供空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冠脉扩张球囊在境内所有省份均已进行了集采，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以及其他血管介入球囊如切割/刻痕球囊等已经在部分省份开始集采，药物涂层球囊已启动全国集采，部分创新型产品尚未纳入集采。

随着未来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全面实施集中带量采购条件逐渐成熟，公司其他产品可能逐步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若公司未能及时落实应对措施，导致公司出现部分产品未能按预期中标，则将可能导致相关未中标的产品，在新一轮的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内失去市场竞争力，并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下滑；**同时，部分集中带量采购在执行期满后会进行续期，若公司已中标产品在集中带量接续采购中未能顺利续期，或虽顺利续期但公司分配到的采购量明显减少、续标价格出现大幅不利变动，亦会对相关产品**

的销量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此外，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外周球囊产品开始大规模集采并伴随产品价格下降，该产品市场规模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同时，若公司产品成功中标，但以价换量效应未能发挥积极作用，也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两票制”政策实施风险

2016 年 6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了《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在国家级文件中首次提到“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2018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 号），明确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福建、陕西、安徽等地区的耗材销售中根据当地要求执行。“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尚未大范围执行。如“两票制”未来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于全国各地全面实施，公司需进一步扩大营销团队以维持销售网络、学术推广活动并在没有经销商协助下为医生直接提供技术支持，将会产生更多的销售费用。此外，在多层经销体系向“两票制”过渡的早期阶段，公司产品覆盖医院的范围及入院进度也将受到不利影响。如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及时制定及执行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产品销售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及技术竞争风险

在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血管疾病高发等背景下，血管介入治疗创新医疗器械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内竞争亦日趋激烈，公司竞争对手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作为全球从事心脑血管介入和外周血管介入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和商业化的主要厂商，美敦力、雅培和波士顿科学等跨国巨头公司一直在全球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占率。近年来，随着公司及部分国产品牌的发展，行业内国产替代的趋势明显，公司亦面临其他国产厂商如乐普医疗、微创医疗和归创通桥等的竞争。

随着跨国巨头及国产厂商在公司所属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获批上市新产品，公司面临市场及技术竞争持续加剧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但若公司未来在产品定价营销、品牌知名度提升、技术迭代更新等方面表现不如预期，公司将难以在竞争日渐激烈的市场中保持优势并稳定发展，这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另外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还设置了较宽的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因此公司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出现较大波动幅度的风险。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时滞。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总股本规模扩大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技术条件、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竞争环境以及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若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1）生产类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内容包括拟在购置地块中建设集生产、研发、办公为一体的总部基地和湖南生产基地。公司已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在研产品管线规划、公司经营状况和未

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内容进行了可行性评估，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相关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该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类投资项目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于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该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1、技术风险”之“（1）产品研发风险”。

（3）新增摊销、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研发和销售费用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会导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均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不能带来直接经济效益，而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未来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研发和销售费用将在未来一段时间持续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因项目管理不善、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员工薪酬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博迈医疗专注于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全球销售，是全球行业内技术及产品领先的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也是国产血管介入球囊导管领域产销量领先的研发生产企业。

在产品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形成覆盖多治疗场景的完善产品矩阵，拥有 50 余个产品系列，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冠脉介入、外周介入、神经介入、血透通路及介入配件等关键领域，具体包含各类通用球囊导管、功能性球囊导管、药物球囊导管、介入导丝与导管、多种血栓处理器械、钙化处理器械、能量治疗器械等核心产品线，可充分满足临床对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的多样化需求。

在研发与生产布局方面，公司重视全球资源整合与产能保障，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设立 5 个研发中心及实验室，持续推动核心技术迭代与创新产品研发；建立 4 个生产基地，确保产品规模化、高质量供应；同时搭建 3 个国际运营中心，为全球市场拓展提供高效的运营支持与服务保障。

在市场覆盖维度方面，公司产品已成功行销海内外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于全球上万家医院及医疗中心，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成体系的治疗解决方案及专业的技术支持，在国内外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逐步构建起全球化的市场布局与客户服务网络。

发行人专注于血管介入治疗领域，该细分行业处于高速发展中，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具体驱动因素如下：（一）患病群体庞大，诊疗需求持续上升；（二）市场渗透率低，拓展空间大；（三）政策支持与创新环境驱动；（四）自研能力增强；（五）国民健康意识提高，血管介入治疗接受度提升。

综合上述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矩阵、良好的市场拓展及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布局，以及行业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预计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 年 6 月 26 日

总裁：

王曙光　　2026 年 6 月 2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 年 6 月 26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 年 6 月 2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6 年 6 月 26 日

保荐代表人：

王申晨　　邱能彦　　2026 年 6 月 26 日

项目协办人：

黄心怡　　2026 年 6 月 26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王申晨和邱能彦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王申晨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邱能彦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王申晨：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邱能彦：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王申晨、邱能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王申晨　　邱能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